

##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2016年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21日—2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，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陆勋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,292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.6021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,090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.5508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849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170,28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.4749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5,212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90,2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4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5,21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90,2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4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5,21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90,2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4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5,21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90,2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34%;

反对8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6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75,212,9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;

反对80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90,289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34%;

反对8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6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75,212,9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;

反对80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90,289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34%;

反对8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6%;

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75,212,9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;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90,28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4%；

反对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3日